

民主法治專刊 NO.102

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27 日 創刊

發行單位：學務處 生教組

編輯排版：宮維均、陳 瑤 老師



拿身體開玩笑 恐觸犯性騷擾法



阿陶是個眉清目秀的男孩，舉手投足間有時會有些女孩子氣，班上男生於是給阿陶取了「小桃桃」的外號。其中有幾個特別調皮的男生，更常常有意無意欺負阿陶，有時經過阿陶身邊，還會故意摸他胸部或臉頰。起初阿陶覺得只是開玩笑，但這些同學卻變本加厲，阿陶感到既生氣又困擾。

有一天，幾個男生開始起鬨要檢查阿陶的性別，於是兩個男生先衝上去架住阿陶，壓住他的手腳，另外兩個男生開始脫阿陶的褲子。阿陶用力反抗，但一個人的力量畢竟比不過這麼多人，最後只能眼睜睜看著自己的衣服褲子，在眾目睽睽下被脫光。從此之後，阿陶就漸漸不想上學了……



資料來源：

<http://www.mdnkids.com/law/detail.asp?sn=1349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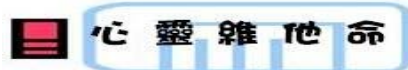


青春法律祕笈

什麼是性騷擾呢？我國的性騷擾防治法明定，性騷擾是指性侵害犯罪以外，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並且有下列情形者：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，或以歧視、侮辱之言行，或以他法，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，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，或不當影響其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。」

所以性騷擾並不限於對異性，同性別的侵犯行為也可能構成性騷擾。故事裡，男同學們對阿陶，從摸身體到脫衣褲，都構成某種程度的性騷擾。除了身體接觸，其他像是取了具有性意涵的難聽綽號，或製作性暗示的海報、圖象的侮辱、欺凌等行為，都可能構成性騷擾。

每個人的身體上都有差異，但不能成為我們歧視或厭惡他人的理由。性騷擾防治法的訂定，不僅是防範我們對於他人性方面的侵犯，更希望我們能理解並尊重每個人身體上的差異。無論他人是強者或弱者、性別或性向是如何，都能平等對待。而遭受性方面侵犯的人，也不用感到害怕或羞恥，必須立即向家長、老師反映、求助，畢竟，我們每個人都有「不受他人侵害、擁有美好生活」的權利。



不適當的玩笑，可能造成別人的困擾，有些同學會對陰柔氣質的男性或過於陽剛的女性，有揶揄甚至欺負的行為，可能會傷到當事人。每個人都是獨一無二的，學習理解、接納他人與自己不同的地方，公平對待、欣賞每個人的特質，是成長過程很重要的學習。